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順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43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壠簡字第188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順萬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萬元、沙金擺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楊順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上午6時許前之不詳時間，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青采檳榔攤，以不詳之方式攀爬至該建築物2樓後，再踰越該建築物之2樓窗戶進入建築物內梁興豪平時使用之休息室內，徒手竊取梁興豪放置於衣櫃之大衣口袋內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玻璃櫃內之沙金擺件1個（價值約2,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 二、案經梁興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

01 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
0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03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5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06 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順萬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8 113年度壙簡字第1888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113年度易字第
09 1753號卷第49頁至第59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相
10 符（見113年度偵字第16243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
11 第26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
12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8日刑生字第1126
13 062044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
14 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刑事案
15 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16243號卷第
16 29頁至第30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44頁、第45頁
17 至第88頁、第91頁至第9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部分：

21 （一）按刑法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窗戶、安全設備，係指
22 毀損或超越及踰越窗戶、安全設備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
23 台上字第241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案之案發地點，為
24 青采檳榔攤之2樓區域，且本案係發生於青采檳榔攤非營
25 業之時間，1樓大門處於無法開啟之狀態，參以被告於審
26 理中又自承係爬進2樓進入偷竊，且自卷內證據亦可見2樓
27 窗戶邊有鞋印及擦抹痕，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
28 案現場勘察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場勘察照
29 片簿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16243號卷第37頁至第44
30 頁、第45頁至第88頁），堪認被告係踰越2樓窗戶進入本
31 案地點行竊。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
02 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3 尚有未洽，惟起訴基本事實相同，然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
04 告可能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
05 俾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依法
06 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07 四、刑之加重事由：

08 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
09 度審易字第19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臺灣高等法院以10
10 8年度上易字第1735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嗣上開二
11 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05號裁定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10年5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14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1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
1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加重竊盜
17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
18 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
19 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0 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
21 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認被
22 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正當方
25 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踰越建築物之窗戶，入
26 室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
27 念實屬淡薄，況此種犯罪手段顯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有所
28 損害；（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並無
29 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之損害並未獲得填補；（三）被告之教
30 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入監執行前之工作為家庭看護、木工、
31 月薪大約1萬左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見113年度易字第

01 1753號卷第57頁)，並考量被告已有數次竊盜前科之素行，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05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被告竊得告訴人之現金60000元、沙金擺件1個之部分，為被
08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邱韻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